

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 管理办法

第一条 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以下简称“机场建设费”)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征收的专项用于机场建设的政府性基金。

第二条 机场建设费征收的范围和标准为:乘坐国内航班的中外旅客每人 50 元人民币,乘坐国际和地区航班出境的中外旅客每人 70 元人民币(不含旅游发展基金)。

第三条 机场建设费由各机场负责代收,在“应上缴机场建设费”科目中单独核算。

第四条 机场建设费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年终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第五条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直属机场、各省(区)管理局、各单列机场应按月向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申报机场建设费的征收情况,由专员办开具一般缴款书,按财政部指定的预算科目,每月 8 日前全额就地缴入中央国库。由地方直接管理的虹桥、厦门、深圳、珠海、三亚、襄樊等机场应按月向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申报机场建设费的征收情况,由专员办开具一般缴款书,每月 8 日前按财政部指定的预算科目,50% 缴入中央国库,50% 缴入地方国库。

第六条 缴入国库的机场建设费按以下办法拨付:就地缴入中央国库的机场建设费由民航总局向财政部提出拨款申请,财政部根据机场建设费入库进度办理拨付手续;民航总局收到机场建设费后,根据国办发(1995)57 号文件精神,民航总局集中部分作为全国机场建设的调控资金,机场留成部分,由民航总局下拨机场,由各机场与当地政府协商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就地缴入地方国库的机场建设费,由各地方机场向所在地财政厅(局)提出拨款申请,各地财政厅(局)根据机场建设费入库进度办理拨付手续。

第七条 机场建设费(扣除按规定允许作为费用列支的部分)作为国家对机场建设费使用单位的国家资本金投入。

第八条 机场建设费实行财政预决算审批制度。民航总局应于每年 12 月 10 日前按照国家规定编制下年度机场建设费收支计划,报经财政部批准后实施;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编制上年度机场建设费收支决算报财政部审批。由地方直接管理的机场应于每年 12 月 10 日前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下年度机场建设费收支计划,报当地财政厅(局)批准后实施;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编制上年度机场建设费收支决算报当地财政厅(局)审批,并报财政部备案。有关机场建设费收支的财务月报、年度预决算报表格式和编报说明由财政部商民航总局另行制定。

第九条 机场建设费专项用于机场建设,主要包括机场飞行区、航站区、机场围界、安全和消防设施及设备、空中交通管制系统的建设以及用于归还上述建设项目的贷款本息支出和财政部批准的其他支出。

第十条 各机场在收取机场建设费时,必须按照财政部《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管理暂行规定》([94]财综字 130 号),使用财政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新票据使用时间另行通知)。

第十一条 机场建设费建设项目的投资安排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管理规定和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机场建设费的征收使用应接受财政、审计、民航总局等部门的监督。为保证机场建设费及时足额入库和合理使用,日常的征收入库和使用监督工作分别由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负责监督。任何地方及单位不得截留、挪用机场费和擅自扩大机场费使用范围,违反者按违反财经纪律论处。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财政部文件财工字[1996]373 号)